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到校甄試項目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考注意事項

- 一、一般考生(未確診)及輕症/無症狀確診或快篩陽性之考生，可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惟輕症/無症狀確診或快篩陽性之考生須**事先提出申請「居護試場」**；詳如第五點說明。
- 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不得到校參加應試，須事先提出「專案考生」申請；詳如第五點說明。
- 三、防疫期間，到校應試之考生及陪考人(以未確診陪考者1人為限)均須通過「**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全程配戴口罩**」並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一，考生及陪考人併填同一張即可，請依報考系數填寫，如報名二系則請填二份，請**提前自行下載填寫並於面試當日繳交予各系**)後，方可應試及陪考
- 四、陪考人(以未確診陪考者1人為限)如有發燒(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時，一律不得進入校園。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應變方案：

(一)輕症/無症狀確診或快篩陽性之考生：

- 1、請正常到校應試，並提出「居護試場」申請。
- 2、請於1月31日(二)起至**2月4日(六)前(突發狀況則至遲於甄審當日各系報到時間前)**，填具「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證明文件(確診通知書或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E-mail至chengdl149@nfu.edu.tw申請居護試場，E-mail後請**電話確認(05-6315105)**是否收到，審查結果將以E-mail回覆；**考生應事先自行將考試日期、起訖地點及交通方式通報考生居住地衛政單位解除電子隔離。**
- 3、向本校申請「居護試場」之考生，應確實配戴口罩，由1位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往返居所與各系指定報到地點，**需配合各系專人引導動線，請勿自行進、出校園並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當日應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居家照護或指定

隔離處所。

(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

- 1、**不得到校參加應試**，請於1月31日(二)起至**2月4日(六)前(突發狀況則至遲於甄審當日各系報到時間前)**，填具「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證明文件(住院診斷證明書) E-mail 至 chengd1149@nfu.edu.tw，E-mail 後請電話確認(05-6315105)是否收到，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具專案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經審查通過者，將到校項目之占比分配至簡章所列書審項目，依書審各項比率計算。
- 2、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切結書」(請至本公告附件區下載)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並於**2月6日(一)16:00前**，補足完整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該甄審項目將以「缺考」論。

六、當日有發燒或呼吸道不適症狀者及申請居護試場應試者，為配合防疫，各系於必要時將予以調整面試時間並安排至「發燒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無法配合調整應試者，視同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七、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滾動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